# 最新维修保养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6-20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维修保养合同篇一签订地点：签订时间：甲方(委托方...*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维修保养合同篇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修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舞台机械系统首次维修与首次维修后的服务保障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维修保养服务设备范围及具体维修保养内容

(或另行制作《维修保养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2在合同签订日内乙方指派专业人员(根据相关行业规定，持有上岗证书)对甲方的舞台机械系统进行首次维修工作。

1.3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甲方舞台机械系统提供紧急抢修服务，即当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若故障仍未排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小时内到达甲方单位现场开始抢修工作，以保证甲方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并投入运行。

1.4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指派工程师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人员了解对舞台机械系统使用的注意事项及一般故障的处理方法。

第二条服务要求

2.1乙方对甲方舞台机械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之前，应该提前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协调安排相关工作。

2.2乙方在检查保养过程中，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现损坏、报废的零部件及时报甲方确认。如需更换的配件或购买其他材料，在保证质量、价格优惠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购买零部件，但须报请甲方确认同意。

2.3乙方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2.4乙方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第三条首次维修保养工作期限

首次维修保养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为年月日。

第四条服务保障

4.1系统质保服务期限自首次维修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4.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或因设备本身发生故障，乙方须免费维修，并尽快使设备投入运行，如因维修不及时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3甲方设备遇到紧急情况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紧急抢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应当在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紧急抢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五条服务验收

5.1甲方验收代表：姓名：联系方式：

5.2验收标准：乙方购买的所有配件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甲方的舞台机械设备顺畅运行。

5.3乙方对甲方舞台机械系统首次维修保养竣工后3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改善方案或维修保养书面报告及其他验收资料，由甲方验收代表签字认可，该方案与报告作为确认乙方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舞台机械设备每次维修后3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维修保养书面报告，由甲方验收代表签字认可，该方案与报告作为确认乙方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第六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本合同费用共计元(人民币)，大写：。此费用包括劳务费、运输费、培训费、税金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6.2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若系统中的设备、零部件等正常损耗或损坏需要更换时，乙方应该免费更换修理，所需材料每件元以内(包含元)由乙方承担，每件超过元的，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

6.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若产生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必须提前做出书面申请并附费用清单，并报甲方书面批准，否则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6.4付款时间及比例：

付款次序付款比例(%)付款金额(元)付款条件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首次维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第三次质保期结束后

备注：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6.5付款方式：。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第三方关系，提供舞台机械系统相关资料、图纸和工作记录档案及其他相应工作条件。

7.2在检查保养过程中，若甲方自购舞台机械系统配件，应保证配件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7.3甲方应及时确认损坏、报废的零部件，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首次维修保养服务进行验收。

7.4乙方负责同甲方和相关设备供应商协调，保证设备符合要求，以便系统的完整性和协调性。

7.5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失误而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须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尽快将甲方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6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应由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7.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机密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若不能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进行首次维修保养，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8.3在紧急抢修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抢修工作，甲方有权利另行聘请他人抢修，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未付费用中双倍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抢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

8.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按照乙方提供保养的时间或定期保养次数，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并赔偿损失：

(1)乙方在紧急抢修任务中累计2次不能及时进行抢修工作;

(2)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经过2次维修，设备仍无法正常运行;

(3)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设备零部件的;

(4)乙方不按安全规范进行维修或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5)未经甲方同意将维修保养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6)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提交人民法院管辖;

b.提交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1.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1.4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法人公章)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维修保养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订的《\_\_\_\_\_\_\_项目户内精装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签定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装修施工合同中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需要乙方施工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维修，费用双方协商由责任方承担，但费用收取不能高于市场综合水平标准。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在移交给业主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贰年。

三.保修金支付：

本工程将保留按合同结算总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物业管理单位及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15天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手续;支付保修金同时应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修理费用、违约金等相关款项。

四.保修要求条款：

1、交楼期间精装修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组建专门的交楼维修办公室，每一户安排专业人员陪同我司交楼人员进行验收移交。要求参与交楼的人员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冲突，对业主提出的意见必须认真记录，按交房记录卡记录的整改项目反馈精装修总包项目管理层并以最快速度进行整改维修。

2、要求精装修总包在业主入伙后的六个月，作为维修高峰期，期间必须派足够的固定维修人员在现场组建专门的维修办公室，并每天到物业公司报到登记，以便出现业主招修时快速反应、即时处理。

3、维修高峰期过后，总包单位必须指定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派人或亲自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接到维修通知后，施工单位必须实行第一时间先检查维修，后论责任的服务原则

6、乙方未能及时按规定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及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其它施工单位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由此发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并加收以上费用的15%作为甲方管理费，以上费用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以上费用发生后，乙方应在一周内按此发生费用补充保修金，否则另加收此发生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此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7.由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的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若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相关事宜的谈判等工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加15%的罚款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并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按以上费用补充保修金，否则另加收此发生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此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9.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施工。

10.在维修高峰期过后，施工单位建立回访制度，即每2个月内派专人与物业管理处、甲方一起，进行一次对业主的上门回访，及时了解业主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处理，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回访时要制定填写《工程回访登记表》，填写完毕后同时交一份给业主及管理处保留备案。施工单位若没有按以上要求进行回访，则一次罚款￥1000元。

11、对每一次维修完毕后，施工单位必须填写《工程维修记录表》，同时交一份给业主及管理处保留备案。

签发人：年月日

维修记录：

维修负责人：年月日

业主/用户评价：

年月日

物业、甲方签字：

年月日

五.建立快速反应的联络保证措施：

1、在业主入伙交楼验收及入伙后的维修高峰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组建专门的交楼维修办公室，并必须指定维修总负责人，与甲方、物业相关负责人对接，全力协助甲方验收交楼工作，维修总负责人手机等通讯方式必须保持24小时通畅。设立维修办公室联络专线，维修联络专线必须保证24小时有专人接听，对反馈的维修信息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给维修负责人，确保快速安排维修。若因特殊原因要更换负责人，施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及物业并征得甲方、物业同意，在安排好相关工作的移交及接管人员之后方可更换。

以上规定内容中，施工单位违反任何一点规定，甲方每次将处以￥500-20\_\_元的罚款。

维修期间若维修负责人对该项工作不称职，维修配合工作不能令甲方及物业、业主满意，甲方有权要求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更合适的负责人，以确保维修工作的质量与进度。若施工单位采取拖延、不配合的态度与方式，甲方将处以￥5000元的罚款，并必须在一周内更换合适负责人。

维修总负责人：联系方式：

2、在维修高峰期过后，施工单位必须指定维修总负责人，与甲方、物业相关负责人对接，全力协助甲方维修服务工作，维修总负责人手机等通讯方式必须保持24小时通畅。否则将每次处以￥500元的罚款。

维修总负责人：联系方式：

3.维修总负责人必须在维修工作开始前2个月确定。

六.维修人员作业管理制度要求及处罚措施

1、乙方人员维修时出入小区时需佩戴管理处签发的出入证或经管理处确认。违反一次处罚￥100元。

2、乙方人员入户维修前，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入内。违反一次处罚￥500元。

3、乙方人员入户维修时，须着工服穿鞋套，在返修过程中，必须作好施工作业点周边的成品保护，必要时使用地垫，若因作业不善造成设施、装修、家具的损坏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处每次每项￥500元的处罚。

4、乙方人员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在非施工作业区域内走动;不得大声喧哗、翻看报刊杂志、电视;不允许乱扔垃圾、吐痰;不允许在业主家中吃拿东西、抽烟或无故逗留等。违反其中一项一次处罚￥500元。

5、乙方从甲方或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甲方或管理处规定及时归还。违反一次处罚￥100元。

6、乙方在离开维修现场或在空置房返修完毕后，须及时将返修现场清理干净，关好门窗、水电开关等，严禁将空置房作为仓库使用。出现任何不良事件，而导致业主索赔，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一项一次￥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7、甲方对乙方现场人员有违规或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时整改，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可要求其退场并将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完成修缮工作，同时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因工作需要乙方参加的会议，乙方相关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准时参加。未能准时出席或未征得甲方同意缺席的，迟到一次罚款￥500元;无故缺席一次罚款￥1000元。

七.其他奖惩制度：

1、集中交付及维修高峰期间，根据施工单位的维修服务质量情况，结合《工程回访登记表》及《工程维修记录表》体现的综合维修质量、业主评价等方面情况，返修工作满意度总体在90%以上的单位，给予￥3000元的奖金;对于综合评价差，业主对维修工作出现过2次以上合理投诉的单位，给予￥3000元的罚款。

2、交付期间由业主提出的有效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单位每条扣款￥50元，出现二次返修的按￥500元/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施工单位在工程交付前指定返修负责人，必须组织足够数量的返修工人，报甲方返修办备案，并保证返修办对返修人员的优先使用权。各单位须按照甲方要求人数派驻返修工人，每少一工日罚款￥200元，累计超过10个工日通报批评。各单位如需将派驻的返修管理人员和返修工人另作安排或减少人数，必须先征得返修办同意后方可进行。

4、各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返修人员的管理，因返修人员不服从返修办及物业的管理造成业主及甲方的损失由各施工单位承担。返修办将视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处以￥100-5000元的罚款并现场开具《施工单位人员行为过失处罚通知单》，如乙方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处理，产生一切费用直接从责任单位的款项中扣除。

5、集中交付及维修高峰期间由甲方、物业维修部每2星期评出5佳返修人员，5佳人员先由各施工单位维修办推荐，甲方、物业维修部依据该工人维修记录、客户返修满意度和工作量综合质量，对满意度较高的人员进行奖励。每人每次￥100元现金奖励，并建议各单位将该员工作为后续保修人员留用，同时满意度较差的人员不得从事保修工作。

6、集中交付及维修高峰期间，除维修总负责人外，各施工单位必须指定各班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由处办理管理人员证件，可以穿便装，返修办依据管理人员所管辖人员的总体返修满意度对管理人员进行奖励。1个月评定一次，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高的，每次奖励￥500元;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差的，每次罚款￥1000元，并必须更换该管理人员。

7、日常保修期间每月评出返修5佳人员，5佳人员评定依据客户返修满意度和工作量综合分。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高的，每人每次奖励￥100元并通报各单位以示奖励;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差的，每次罚款￥500元。

8、日常保修期间各单位必须指定管理人员，每月进行一次评定，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高的，每人每次奖励￥100元并通报各单位以示奖励;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差的，每次罚款￥500元。

(注：所有罚款与奖励均由甲方或物业发出《罚款通知单》、《奖励通知单》

八.本维修协议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二份，与装修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维修保养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订的《\_\_\_\_\_\_\_项目户内精装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签定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装修施工合同中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需要乙方施工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维修，费用双方协商由责任方承担，但费用收取不能高于市场综合水平标准。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在移交给业主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贰年。

三.保修金支付：

本工程将保留按合同结算总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物业管理单位及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15天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手续支付保修金同时应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修理费用、违约金等相关款项。

四.保修要求条款：

1、交楼期间精装修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组建专门的交楼维修办公室，每一户安排专业人员陪同我司交楼人员进行验收移交。要求参与交楼的人员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冲突，对业主提出的意见必须认真记录，按交房记录卡记录的整改项目反馈精装修总包项目管理层并以最快速度进行整改维修。

2、要求精装修总包在业主入伙后的六个月，作为维修高峰期，期间必须派足够的固定维修人员在现场组建专门的维修办公室，并每天到物业公司报到登记，以便出现业主招修时快速反应、即时处理。

3、维修高峰期过后，总包单位必须指定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派人或亲自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接到维修通知后，施工单位必须实行第一时间先检查维修，后论责任的服务原则

6、乙方未能及时按规定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及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其它施工单位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由此发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并加收以上费用的15%作为甲方管理费，以上费用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以上费用发生后，乙方应在一周内按此发生费用补充保修金，否则另加收此发生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此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7.由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的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若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相关事宜的谈判等工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加15%的罚款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并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按以上费用补充保修金，否则另加收此发生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此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9.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施工。

10.在维修高峰期过后，施工单位建立回访制度，即每2个月内派专人与物业管理处、甲方一起，进行一次对业主的上门回访，及时了解业主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处理，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回访时要制定填写《工程回访登记表》，填写完毕后同时交一份给业主及管理处保留备案。施工单位若没有按以上要求进行回访，则一次罚款￥1000元。

11、对每一次维修完毕后，施工单位必须填写《工程维修记录表》，同时交一份给业主及管理处保留备案。

工程回访记录表

工程名称业主房号

维修单位合同编号回访日期

交付时间质量等级回访方式

回访情况及问题：

回访人：年月日

业主/用户意见：

签章：年月日

问题的原因及责任：

质量部门：年月日

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物业、甲方负责人：年月日

工程维修记录表

维修单位业主房号

维修部位维修日期

维修内容：

签发人：年月日

维修记录：

维修负责人：年月日

业主/用户评价：

年月日

物业、甲方签字：

年月日

五.建立快速反应的联络保证措施：

1、在业主入伙交楼验收及入伙后的维修高峰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组建专门的交楼维修办公室，并必须指定维修总负责人，与甲方、物业相关负责人对接，全力协助甲方验收交楼工作，维修总负责人手机等通讯方式必须保持24小时通畅。设立维修办公室联络专线，维修联络专线必须保证24小时有专人接听，对反馈的维修信息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给维修负责人，确保快速安排维修。若因特殊原因要更换负责人，施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及物业并征得甲方、物业同意，在安排好相关工作的移交及接管人员之后方可更换。

以上规定内容中，施工单位违反任何一点规定，甲方每次将处以￥500-20\_\_元的罚款。

维修期间若维修负责人对该项工作不称职，维修配合工作不能令甲方及物业、业主满意，甲方有权要求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更合适的负责人，以确保维修工作的质量与进度。若施工单位采取拖延、不配合的态度与方式，甲方将处以￥5000元的罚款，并必须在一周内更换合适负责人。

维修总负责人：联系方式：

2、在维修高峰期过后，施工单位必须指定维修总负责人，与甲方、物业相关负责人对接，全力协助甲方维修服务工作，维修总负责人手机等通讯方式必须保持24小时通畅。否则将每次处以￥500元的罚款。

维修总负责人：联系方式：

3.维修总负责人必须在维修工作开始前2个月确定。

六.维修人员作业管理制度要求及处罚措施

1、乙方人员维修时出入小区时需佩戴管理处签发的出入证或经管理处确认。违反一次处罚￥100元。

2、乙方人员入户维修前，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入内。违反一次处罚￥500元。

3、乙方人员入户维修时，须着工服穿鞋套，在返修过程中，必须作好施工作业点周边的成品保护，必要时使用地垫，若因作业不善造成设施、装修、家具的损坏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处每次每项￥500元的处罚。

4、乙方人员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在非施工作业区域内走动不得大声喧哗、翻看报刊杂志、电视不允许乱扔垃圾、吐痰不允许在业主家中吃拿东西、抽烟或无故逗留等。违反其中一项一次处罚￥500元。

5、乙方从甲方或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甲方或管理处规定及时归还。违反一次处罚￥100元。

6、乙方在离开维修现场或在空置房返修完毕后，须及时将返修现场清理干净，关好门窗、水电开关等，严禁将空置房作为仓库使用。出现任何不良事件，而导致业主索赔，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一项一次￥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7、甲方对乙方现场人员有违规或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时整改，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可要求其退场并将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完成修缮工作，同时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因工作需要乙方参加的会议，乙方相关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准时参加。未能准时出席或未征得甲方同意缺席的，迟到一次罚款￥500元无故缺席一次罚款￥1000元。

七.其他奖惩制度：

1、集中交付及维修高峰期间，根据施工单位的维修服务质量情况，结合《工程回访登记表》及《工程维修记录表》体现的综合维修质量、业主评价等方面情况，返修工作满意度总体在90%以上的单位，给予￥3000元的奖金对于综合评价差，业主对维修工作出现过2次以上合理投诉的单位，给予￥3000元的罚款。

2、交付期间由业主提出的有效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单位每条扣款￥50元，出现二次返修的按￥500元/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施工单位在工程交付前指定返修负责人，必须组织足够数量的返修工人，报甲方返修办备案，并保证返修办对返修人员的优先使用权。各单位须按照甲方要求人数派驻返修工人，每少一工日罚款￥200元，累计超过10个工日通报批评。各单位如需将派驻的返修管理人员和返修工人另作安排或减少人数，必须先征得返修办同意后方可进行。

4、各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返修人员的管理，因返修人员不服从返修办及物业的管理造成业主及甲方的损失由各施工单位承担。返修办将视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处以￥100-5000元的罚款并现场开具《施工单位人员行为过失处罚通知单》，如乙方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处理，产生一切费用直接从责任单位的款项中扣除。

5、集中交付及维修高峰期间由甲方、物业维修部每2星期评出5佳返修人员，5佳人员先由各施工单位维修办推荐，甲方、物业维修部依据该工人维修记录、客户返修满意度和工作量综合质量，对满意度较高的人员进行奖励。每人每次￥100元现金奖励，并建议各单位将该员工作为后续保修人员留用，同时满意度较差的人员不得从事保修工作。

6、集中交付及维修高峰期间，除维修总负责人外，各施工单位必须指定各班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由处办理管理人员证件，可以穿便装，返修办依据管理人员所管辖人员的总体返修满意度对管理人员进行奖励。1个月评定一次，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高的，每次奖励￥500元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差的，每次罚款￥1000元，并必须更换该管理人员。

7、日常保修期间每月评出返修5佳人员，5佳人员评定依据客户返修满意度和工作量综合分。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高的，每人每次奖励￥100元并通报各单位以示奖励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差的，每次罚款￥500元。

8、日常保修期间各单位必须指定管理人员，每月进行一次评定，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高的，每人每次奖励￥100元并通报各单位以示奖励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差的，每次罚款￥500元。

(注：所有罚款与奖励均由甲方或物业发出《罚款通知单》、《奖励通知单》

八.本维修协议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二份，与装修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